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申诉证明样板

事项	符合可申诉情形		
考勤扣分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	1	未开工
		2	停工
		3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	4	安全终止监督
	项目施工许可注销的	5	注销
	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	6	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
		7	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

一、申诉页面填报

（如果你项目是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的申诉情形，就填写“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参照以下图片填写。

企业申诉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诚信管理 > 企业申诉管理

扣分通知书编号: [] 通知书类别: []

企业名称: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所属镇区: []

施工许可证号: [] 执法科室: 市场监管科

记分代码: []

不良行为描述: 考勤扣分

法律(法规)依据: []

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处罚分值: []

备注: []

申诉日期: 2024/3/22

* 申诉人: 张琪 * 联系电话: 13922880033

* 申诉内容: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 附件名称: 上存证明材料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保存 提交

二、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可撤销当月扣分请，看清楚以下图片红色字中的注释。)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因你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中止施工，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我单位中止对_____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请你单位在中止施工期间，继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规定对现场、临边洞口、设备机具等危险场所进行围蔽和防护。

工程恢复施工前，应向我中心申办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特此告知。

注：

1、该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以下简称：中止告知书），以落款时间为止，只能撤销当月扣分（例如：2024年2月2日出具的中止告知书，只能撤销2月扣分）。

2、如果你在出具中止告知书落款日期为止之前已经停工或之后继续停工的，按考勤停工作申诉处理。



三、建议在实名制管理系统办理停工

如果项目实际处于停工状态的，可以查看实名制系统中状态栏显示（如下图红色框），显示“停工”的，系统会自动停止每月考勤扣分；如状态显示“在建”的，建议到项目所在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沟通在“中山市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网格化管理系统”办理项目“停工”（市管项目与市安全中心沟通办理）。

工程名称	子项目	工程地址	项目唯一标识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集成商	新旧项目	状态	状态修改时间	报建日期	项目类型	创建时间	接入时间
							新项目	停工		2024-01-12		2024/3/2	2024-03-07 15:23:38